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鲁工信字〔2019〕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国家新材料 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18〕423 号），为做好我省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积极申报。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组织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国家保费补贴资金，按照工信厅联原函〔2018〕423 号文件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各市对企

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于1月25日前将初审意见及本市申请材料汇总表(纸质版2份,另附电子版)、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4份)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材料产业处)。国家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与省级保险补偿不可重复申报。

二、加强宣传,做好解读。各市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提高新材料企业对国家政策的认知度,扩大政策影响力。

三、严肃纪律,加强监督。各市要认真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时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和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联系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滕立格 0531-86126201

山东银保监局 韩冰 0531-81665201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18]423号)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

(山东保监局代章)

2019年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联原函〔2018〕42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 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7〕22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进一步组织做好2018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7年版）》内新材料产品，且于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25日期间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或生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8年版）》内新材料产品，且于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前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的企业，符合《通知》关于首批次的相关要求，可提出保费补贴申请。

二、2017年已获得保险补贴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提出续保保费补贴申请。用于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的材料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

三、符合条件的企业，请于2019年1月25日前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所属中央企业提交保费补贴申请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1）。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请于2019年2月15日前将初审意见、本地区申请材料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三份，另附电子版，见附件2）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四、保费补贴资金采取后补助形式安排。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委托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评定，提出拟补助项目名单。保险合同到期后，根据新材料购买使用数量、保险合同执行情况等核算保费补贴金额，按照预算管理规定下达保费补贴资金。

五、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和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对试点工作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试点工作开展抽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对出现骗保骗补等行为的企业和保险公司，要追回财政补助资金，并予以曝光。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蔚力兵 010—68205591

银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 王文静 010—66286521

附件：1. 2018 年度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有关材料要求

2. 2018 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请材料汇总表



附件 1

2018 年度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 有关材料要求

所有材料应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一式 3 份。

具体包括：

1. 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情况表（格式附后）。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 首批次新材料生产单位和用户单位所签订的正规合同。
4. 保单及保险费发票复印件。
5. 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中国新材料测试评价联盟检测机构成员或用户企业认可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
6. 产品专利、专利授权书或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
7.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新材料首次保费补贴资金情况表

新材料生产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员工总数		研发人员数	
年主营收入(万元)		研发经费占比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投保新材料情况			
投保新材料名称		对应《目录》版本及编号	年版第 号
年生产量		投保数量	
与用户合同中,投保新材料的合同金额(万元)			
保险额度(万元)		保险费率(%)	
保费金额(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承保企业名称			
保险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保新材料主要技术指标			
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情况			

新材料用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该新材料的年使用量			
该新材料的应用情况	请说明用户采购投保新材料用于生产何种产品		
新材料生产单位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新材料用户单位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保险机构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保险公司: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保险经纪公司 (如有):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金额的数据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

